

# 江苏大学图书馆文件

江大图（2018）2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科技信息研究所关于加强研究生 培养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科技信息研究所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》已经9月4日图书馆馆务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大学图书馆

2018年9月5日

# 科技信息研究所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 相关规定

为进一步提升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学科的学科建设能力与竞争水平，切实加强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力度和质量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## 一、建立科信所研究生工作例会制度

1. “工作例会”主要内容为传达学校有关会议精神、学习有关文件，交流和布置科信所学科建设及研究生工作；

2. 参加人员：科信所全体员工（不含查新站）和校内导师；无特殊情况，需准时参加。会后形成会议纪要，连同其他有关材料，转发校外导师。

3. “工作例会”每月召开一次，时间为每月第一或第二个星期的星期三。遇特殊情况，将另行安排，具体时间将提前 2-3 天通知。

## 二、落实及规范导师立德树人职责

每位导师需按照《江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》、《江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文件要求及规定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（包括教书育人、学科建设、研究生招生及培养等），科信所根据相关文件，按照江苏大学的要求组织研究生导师的考核和管理。

## 三、加强研究生与导师间的交流管理

1. 研究生需保持与导师的密切沟通，及时、如实地与

导师汇报课程学习、项目研究、论文进展等内容。

2. 导师应关心研究生的学习与生活，指导研究生科研工作。

3. 每位研究生与导师每周至少进行学术交流1次，累计交流时间不低于2小时，或每月累计不低于8小时。

4. 交流方式为面对面交流，或者采用现代技术远程交流。

5. 每位研究生做好每一次交流的文字记录，填写表格，于每月第一周的周五提交班长汇总后，交科技信息研究所备查。

## 研究生工作月度例会记录表

会议时间		会议地点	
会议主题			
交流内容			
参会人员			
备注			

## 导师与研究生学术交流记录表

姓名		学号	
年级		导师	
交流时间			
交流地点			
交流内容			
备注			